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13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118)》。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前次已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起始日	本次到期日	本次理财期限	本次实际收益金额
农业银行	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10,000	6,000	4,000	2024-1-4	2025-12-23	720天	184.61
中国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500	不适用	4,500	2025-7-4	2025-12-26	175天	12.95

注:上表中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受让该大额存单,已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利息。因此,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4年1月4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的收益。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1)、(2025-087)》以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2025-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8,864,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8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001,0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16Z002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5年第6624期对公制定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0.70%至2.14%	10.59-32.36	92天	2025-12-29	2026-3-31

注:上述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118)》。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6,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期末货币资金余额51,429.46万元的11.67%。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56.10	-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80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7.91	-
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54.60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82	-
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	-	5,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2.95	-
8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56,000	34,500	597.17	2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3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合肥”)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人,因此奕瑞合肥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鉴于奕瑞合肥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公司在本次引入战略投资人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奕瑞合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14,350,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50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69.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31.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3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	107,584.02	98,886.00	97,942.18	99,201.46	101.29%
2	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143,876.87	44,615.00	44,189.17	26,766.99	60.57%
总计		251,460.89	143,501.00	142,131.35	125,968.45	/

奕瑞合肥为“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一。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相关募投项目。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变更的情况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合肥的资金实力,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其在产能扩充、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奕瑞合肥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人(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瑞壹号基金”)。建瑞壹号基金拟以货币作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合伙企业将取得奕瑞合肥22.12%的股权,因此奕瑞合肥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奕瑞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本次增资前后,奕瑞合肥股权结构如下(以下为拟实现的股权结构,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为准):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科技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科技	160,000.00	77.88%
2	建瑞壹号基金	45,454.55	22.12%
合计		205,454.55	100.00%

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新型探测器及闪烁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及“数字化X线探测器关键技术研发和综合创新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之奕瑞合肥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奕瑞合肥引入战略投资人后,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奕瑞合肥。公司对奕瑞合肥的委托贷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贷款期限自实际发放委托贷款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实际需要,奕瑞合肥可提前偿还。贷款利率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四、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奕瑞合肥的持股比例将由100.00%降至77.88%,奕瑞合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但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基于对奕瑞合肥的控股地位,公司以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运行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奕瑞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瑞合肥”或“标的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人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瑞壹号基金”)。建瑞壹号基金拟现金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奕瑞合肥新增注册资本45,454.5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其余4,545.45万元计入奕瑞合肥资本公积,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合肥的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05,454.55万元。建瑞壹号基金将持有奕瑞合肥22.12%股权,公司持有奕瑞合肥77.88%股权,奕瑞合肥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奕瑞合肥硅基OLED微显示背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公司已就该项目对奕瑞合肥投资31,000万元,本次建瑞壹号基金拟投资50,000万元,其余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增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增强公司子公司奕瑞合肥的资金实力,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其在产能扩充、工艺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奕瑞合肥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人建瑞壹号基金,建瑞壹号基金拟现金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奕瑞合肥新增注册资本45,454.55万元,其余4,545.45万元计入奕瑞合肥资本公积,公司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奕瑞合肥注册资本由160,000.00万元增加至205,454.55万元。建瑞壹号基金将持有奕瑞合肥22.12%股权,公司持有奕瑞合肥77.88%股权,奕瑞合肥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后的22.1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50,000.0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战略投资人应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或在战略投资人和标的公司另行以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向标的公司全额支付增资款。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本次奕瑞合肥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建瑞壹号基金作为新股东等有关事宜,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建瑞壹号基金签订《关于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奕瑞合肥修订版公司章程,并负责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简要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后的22.12%股权	5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EXKNL91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0/16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祥和路与关井路交口西北角东巡一期8幢办公楼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祥和路与关井路交口西北角东巡一期8幢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有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建瑞壹号基金为新成立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建瑞壹号基金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建瑞壹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建瑞壹号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奕瑞合肥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二)基本情况

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7JC78R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07/05
法定代表人	方志强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大禹路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大禹路88号
注册资本	16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科技	160,000.00	100.00%
合计		16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奕瑞科技	160,000.00	77.88%
2	建瑞壹号基金	45,454.55	22.12%
合计		205,454.55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22.1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682.13	350,920.58
负债总额	311,780.47	233,415.44
净资产	145,901.66	117,505.14
营业收入	385.62	0.00
净利润	-1,857.98	-323.34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最近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11月27日向奕瑞合肥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奕瑞合肥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公司持有奕瑞合肥100.00%股权不变。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未有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交易标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增资后的22.12%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50,000.00(万元)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120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对象: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之评估结论,即:奕瑞合肥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66,805.71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建瑞壹号基金拟现金出资50,000.00万元认购奕瑞合肥新增注册资本45,454.5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1.1元。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奕瑞合肥拟与建瑞壹号基金就本次交易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战略投资人:合肥建瑞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奕瑞影像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二)增资

现有股东同意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6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5,454.5455万元,本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454.5455万元。战略投资人同意向目标公司支付人民币5亿元增资款,用于认购目标公司的本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454.5455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22.1239%的股权;增资款超过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4,545.4545万元)应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市公司	160,000.0000	77.8761%	货币
战略投资人	45,454.5455	22.1239%	货币
合计	205,454.5455	100.0000%	-

(三)增资款支付

战略投资人应按以下约定支付增资款:

1、下列先决条件均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在战略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另行以书面确认的其他日期),战略投资人应向目标公司全额支付增资款:

(1)现有股东(作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已经作出决定批准目标公司进行本次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以及现有股东放弃行使针对战略投资人认缴目标公司的本轮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决议批准目标公司进行本次增资、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以及上市公司放弃行使针对战略投资人认缴目标公司的本轮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及

(3)战略投资人的有权决策机构已经决议批准战略投资人认缴目标公司的本轮新增注册资本、批准战略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章程修正案。

2、战略投资人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其应付的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目标公司的银行账户。

(四)特殊股东权利及义务

1、股权上翻

(1)上市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在增资完成日起72个月内实施并完成股权上翻。

(2)各方应当按照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实施股权上翻,并在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战略投资人出资人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后报请中国证监会审核。

(3)各方实施本次股权上翻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战略投资人持有的标的股权的价格应以评估值和基准价格(即战略投资人就其拟转让的标的股权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外加按照百分之六年单利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自战略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评估报告项下的评估基准日届满3个月之日为止),减去目标公司已经或应向战略投资人支付的股利分红(如有)之后的余额)的两者较高者为准。

2、上市公司回购权

(1)自增资完成日起24个月届满后,上市公司有权(但无义务)向战略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可一次或分次要求战略投资人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股权。

(2)上市公司按照“2.上市公司回购权”约定回购战略投资人持有的相关标的股权的价格应等于战略投资人就该等标的股权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外加按照百分之五年单利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自战略投资人向目标公司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战略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前一日为止),减去目标公司已经或应向战略投资人支付的股利分红(如有)之后的余额。

3、股权转让限制

(1)自《增资协议》签署日起至增资完成日后72个月届满之日为止的期间内,未经其他股东以书面方式事先同意,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划转、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随附权益(上市公司行使主动回购权除外)。

(2)在增资完成日后72个月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退出延长期”),若战略投资人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战略投资人有权要求上市公司协助(但上市公司无回购义务)战略投资人以合适方式处置股权及退出。退出延长期内战略投资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战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在退出延长期内战略投资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划转给以下任一实体:竞争对手;竞争对手的关联方;竞争对手的一致行动人;或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实际支配10%或以上股权、合伙份额或表决权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

4、共同出售权

在遵循及符合《增资协议》项下股权转让限制约定的前提下,若上市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且战略投资人不就上市公司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战略投资人享有惯常的共同出售权。如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合计低于百分之五十(50%),则战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比例为战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

5、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确定的剩余财产应优先向战略投资人分配。战略投资人应首先获得金额相等于其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外加按照每年5%单利计算的投资成本的优先分配金额。在支付完毕优先分配金额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内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后续分配,但战略投资人已经获得的优先分配金额应从后续分配金额中予以扣除。

6、反稀释权

自战略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战略投资人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为止,除非发生《增资协议》约定的执行合格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特殊情况,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战略投资人于本次增资认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每股单价的价格进行股权融资,否则战略投资人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增资协议》约定的加权平均方式向战略投资人进行现金补偿和/或股权补偿。

7、知情权

战略投资人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行使知情权和检查权。

8、最惠国待遇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除战略投资人之外的新投资人以不高于战略投资人本次增资的单位投资价格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并享有战略投资人在《增资协议》项下并不享有或更加优惠的股东权利,则战略投资人应自动享有与该新投资人相同的股东权利。

(五)公司治理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能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上市公司有权委派二名董事,战略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但制订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目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目标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目标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目标公司形式的方案应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发生以下情形应构成《增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他各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花费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1)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2)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或未能遵守本协议的任何其他约定。

2、若战略投资人未在《增资协议》约定期限内足额缴付其应付增资款,且连续逾期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则战略投资人应自连续逾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之次日起按日向目标公司支付相等于逾期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六、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奕瑞合肥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人建瑞壹号基金,系基于公司当前经营实际与发展需求作出的决策,结合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本运作规划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通过增资扩股,可以有效补充奕瑞合肥日常营运资金、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的发展与壮大。同时,奕瑞合肥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增资扩股引入地方国资投资者有助于深化各方战略合作,加快硅基OLED微显示模组背板项目落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各项资源利用率,合理分摊投资风险,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本次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仍为奕瑞合肥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增资后续尚需办理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结果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钟瑞明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杨勇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芦苇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芦苇先生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芦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